

关于“课程思政”建设示范单位、示范专业与优秀教研室评选结果的公示

校内各部门:

根据学校关于印发《宁夏职业技术学院深入推进“课程思政”建设的实施意见》《关于开展“课程思政”优秀课程标准及典型案例评选活动的通知》《关于进一步推进“课程思政”建设工作的通知》要求及工作部署,教务处按照《宁夏职业技术学院“课程思政”项目建设积分规则》对各专业、教研室及院系(部)“课程思政”建设工作进行综合评定,共评选出4个“课程思政”建设示范单位、5个“课程思政”建设示范专业、6个“课程思政”建设优秀教研室(见附件),现予以公示,公示时间为2021年12月14日至2021年12月20日。

公示期内,如对评选结果有异议的,请以书面形式反映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和有效联系方式,反映情况要实事求是,客观公正。以部门名义反映的,须加盖本部门公章;以个人名义反映的,须在书面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、身份证号。逾期及匿名反映不予受理。

地址:宁夏职业技术学院纪委或教务处,邮编:750021。

电话:(0951)2135130、2135068。接受电话举报和来访举报时间为公示期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:00~12:00,下午14:00~17:00。

附件：宁夏职业技术学院“课程思政”建设示范单位、
示范专业、优秀教研室评选结果

宁夏职业技术学院
2021 年 12 月 15 日

附件 1

宁夏职业技术学院“课程思政”建设示范单位、示范专业、优秀教研室评选结果

序号	评选项目名称	评选结果
1	“课程思政”建设示范单位	商学院、工业工程学院、职业素养教学部、艺术设计学院
2	“课程思政”建设示范专业	大数据与会计专业、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、广告艺术设计专业、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、健康管理专业
3	“课程思政”建设优秀教研室	英语教研室、电子商务与数字经济教研室、广告艺术设计教研室、电气教研室、中药制药教研室、服装与服饰设计教研室